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商务厅

云财外〔2016〕78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商务局，宣威市、镇雄县、腾冲市财政局、商务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财预〔2016〕12号），结合我省外经贸内贸发展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云

8521
95.11.31

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外经贸内贸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财预〔2016〕12号），结合我省外经贸内贸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外经贸内贸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下达州市（含省直管县，下同）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外贸发展、“走出去”战略发展、内贸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猪肉储备以及其他与外经贸内贸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资金。

第三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符合中央、地方商贸流通、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对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倾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

监督。

第四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的 1%至 5%范围内预留一定数额的政策性资金，专项用于补助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经费。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外经贸内贸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组织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省商务厅负责研究制定外经贸内贸资金绩效目标、测算分配方案、确定支持方向及重点。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共同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等。

各州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外经贸内贸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及项目，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拨付项目资金，商务和财政部门共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

第六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设立期限为 5 年，到期后将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外经贸内贸工作需要，视绩效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安排。

第二章 支持重点、分配方式和支持对象

第七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重点支持外贸发展、“走出去”战略发展、内贸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猪肉储备等方向。

(一) 支持外贸发展

1. 推动外贸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进出口规模稳定增长；
2. 巩固促进我省特色产业发展，夯实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云南产品品牌；
3. 促进我省多种贸易方式发展，支持加工贸易和边境贸易发展；
4. 创新发展我省外贸发展模式，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提升我省外贸综合服务能力；
5. 促进我省进出口贸易均衡发展，支持先进设备、高科技产品进口、能源和稀缺资源性产品进口。

(二) 支持“走出去”战略发展

鼓励开展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援助项目、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等。

(三) 支持内贸发展

1. 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政策，促进社会消费增长；
2. 促进餐饮业发展，培育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培育老字号等品牌工作；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
3. 支持推进我省乡镇农村集贸市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建设和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4. 市场统计监测和应急保供；

5. 推进市场监管和重要产品追溯、打击侵权假冒、商务综合行政执法。

(四) 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
支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等。

(五) 猪肉储备
支持承储企业落实省级猪肉储备任务。

(六)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事项

第八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具体为：

(一) 本办法第七条(一)、(二)、(三)、(四)所规定方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二) 本办法第七条(五)、(六)所规定方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第九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部分，主要由支持外贸发展事项、支持“走出去”战略发展事项、支持内贸发展事项、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事项等4个部分组成，省商务厅根据年度预算规模，明确4个部分占比。各州市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测算方式如下：

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支持外贸发展事项资金+支持内贸发展事项资金+“走出去”战略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补助资金

(一) 支持外贸发展事项

1. 年度州市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占全省比重，权重为 0.3。
2. 年度州市承接东部转移物流补助总额占全省比重，权重为 0.6。
3. 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0.1。
4. 设置差异修正系数为 1。

(二) 支持“走出去”战略发展事项

1. 年度实际投资额占十六个州市总额比重，权重为 0.35。
2. 年度州市协议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占全省总数比重，权重为 0.1。
3. 年度州市外经企业当年完成营业额占全省总数比重，权重为 0.2。
4. 年度州市外经企业当年新签合同额占全省总数比重，权重为 0.15。
5. 年度州市派出劳务人数占全省总数比重，权重为 0.02。
6. 年度边境经济合作规模，权重为 0.08。
7. 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0.1。
8. 设置差异修正系数为 1。

(三) 支持内贸发展事项

1. 年度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权重为 0.2。
2. 年度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占全省增幅目标比重，权重为 0.2。
3. 年度州市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情况，权重为 0.1。
4. 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0.49。
5. 是否为藏区，权重为 0.01。
6. 设置差异修正系数为 1。

(四) 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事项

1. 州市通宽带村数占全省比重，权重为 0.4。
2. 州市农村投递路线长度占全省比重，权重为 0.2。
3. 州市农业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权重为 0.2。
4. 州市革命老区占全省比重，权重为 0.1。
5. 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0.1。

注：排名情况取值——按因素和权重计算得分，分值排名第一的州市取值为 1，其余州市取值为 0；往年未获得资金支持的州市取值——往年未获得资金支持的州市取值为 1，已获得过资金支持的州市取值为 0。

第十条 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给

予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支持对象：各州、市、县、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在云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企业和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备案；
4.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的财政性资金；
5. 按规定向属地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
6.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7.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十二条 州市商务和财政部门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

428号)的规定和外经贸内贸资金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外经贸内贸资金项目储备库,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在安排外经贸内贸资金项目时,原则上要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

第十三条 在纳入储备库前,各地要将项目和任务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四章 资金下达、使用

第十四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州市。

(二)各州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资金拨付文件下达后30天内,根据省政府与各地政府签订的内外贸年度目标任务,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和任务,提交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核。

(三)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对州市上报的项目进行合规和合理性审核,对不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于5日内通知州市进行调整。未经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五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 猪肉储备

1.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招标确定承储单位及其承储品种和数量，省财政厅按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州市。

2. 承储单位落实入储任务后，填报《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并报经所在州市商务部门及监管单位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将补贴资金于30日内拨付至承储单位。

(二)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事项

由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对其他有利于促进我省外经贸、内贸发展项目进行审核，由省财政厅按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州市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外经贸内贸资金支持重点不符的支出，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事项，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州市要积极有效地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将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在门户网站 (www.bofcom.gov.cn) 上, 将外经贸内贸资金分配方案、分配结果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绩效目标将随同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

第二十条 各州市财政和商务部门要履行绩效跟踪管理职责, 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 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程, 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达到预期绩效。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和规程, 并选择部分州市进行重点绩效跟踪、再评价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省商务厅负责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情况绩效自评; 各州市商务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绩效自评和绩效再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州市财政和商务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类专项检查、绩效再评价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 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自觉接受财政、商务、

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外经贸内贸资金实行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将各类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追回补助资金，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5年内不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结合年度资金执行情况，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调整分配因素及权重比例。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地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外经贸、内贸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